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林育瑄  
電話：049-2222724  
傳真：049-2223852  
電子信箱：ys3347@nantou.gov.tw
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4001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」全文10點、總說明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（請張貼公告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# 縣長 許淑華

機 文	第 114 年 1 月 21 日 第 99 號
承 辦 人	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#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南投縣政府投府建都字第○六一九七五號函訂定，歷經一次修正。茲為兼顧都市環境與發展永續城市政策，並考量都市設計審議流程之實務執行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調整審議會名稱及任務編組委員用語。(修正要點名稱及全點)
2. 因應容積獎勵與開放空間類案件增加及審議性質特殊案件需要，增訂學者專家類型及修訂審議會組成規定，為符合本府性別平等政策增訂性別比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3. 配合本府組織任務編組更動及審議性質調整府內委員兼任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4. 修訂審議會召開、代理、迴避及作成決議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，增訂規定第六、七點)
5. 因應開發規模簡化提送程序，配合建築法令規定審查之變更案件增訂簡易變更免提會審議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，增訂規定第六、七點)
6. 增訂專案小組審議會及幹事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。(增訂規定第八點)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</p>	<p>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委員會設置要點</p>	<p>本會屬任務編組，酌修用語。</p>
<p>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研究工作，<u>組成</u>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設計審查與研究工作，設置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會屬任務編組，酌修用語。</p>
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縣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；副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<u>具有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建築開發管理、土木或結構、造園及景觀設計、交通規劃、文化藝術、環境保育或永續等方面專長之學者專家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本府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觀光、交通、消防、文化及有關單位代表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委員任期一年，<u>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其連任以三任為限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第二款委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職務進退。</u></p> <p><u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u></p> <p><u>審議案件性質特殊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</u></p>	<p>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（一）<u>學者專家六至十人應包括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造園及景觀設計、交通規劃等方面之專長者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城鄉發展局、工務局及觀光局代表各一人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委員任期一年、任期屆滿時由召集人另行遴選聘（派）之，其連任以三任為限。第二款委員隨職務異動得改派之。</p>	<p>1. 因應容積獎勵與開放空間類案件增加及審議性質特殊案件需要，增訂學者專家類型。</p> <p>2. 配合本府組織更動調整府內委員規定。</p> <p>3. 配合審查性質調整第一項、第四項規定，依前項各款內容酌調用語。</p> <p>4. 為符合本府性別平等政策，增訂第三項委員會性別組成規定。</p>
<p>三、本會之<u>審議範圍</u>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研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。</p> <p>（二）審議都市計畫書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<u>地區建築案件、其他依法令或規定須經本會審議者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之<u>執掌</u>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研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。</p> <p>（二）審議都市計畫書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<u>地區建築案件。</u></p>	<p>因應審議本縣建設之環境美觀與使用管制需求，增列依規須經本會審議之類型。</p>

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，幹事三人至五人辦理相關業務，就<u>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城鄉發展</u>等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，幹事二人至五人辦理相關業務，並由召集人就城鄉發展局等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</p>	<p>因應幹事審議類型涉及建築、無障礙、開放空間、招牌、城鎮風貌與景觀等由不同主政單位組成，故修訂之。</p>
<p>五、本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，簽請召集人核定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	<p>五、本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，簽請召集人核定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</p>	<p>為利會議進行，明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制度，明定外聘委員不得代理及機關代表得代理之規定。</p>
<p>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委員應於審議涉及自身利益時離席迴避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點新增。</li> <li>2. 明訂委員出席人數最低限制、迴避規定。</li> </ol>
<p>七、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其有變更者應再提本會審議。但未逾簡易變更規模者，逕由建築管理單位查核，免再提本會審議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點新增。</li> <li>2. 明定符合審議規範之簡易變更者免經本會審議，逕由建築管理單位查核。</li> </ol>
<p>八、本會就審議案件性質及開發規模，組成專案小組或幹事會辦理審議，其會議召開及決議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點新增。</li> <li>2. 明定審議開發規模不同之會議組成及召開方式。</li> </ol>
<p>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	<p>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一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點次調整。</li> <li>2. 外聘委員始得支給費用，依規調整之。</li> </ol>
<p>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城鄉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點次及用語調整。</p>

#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4 日南投縣政府投府建都字第 06197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
2.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南投縣政府府城都字第 09100812720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
3.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4001063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0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（原名稱：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）。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研究工作，組成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縣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；副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具有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建築開發管理、土木或結構、造園及景觀設計、交通規劃、文化藝術、環境保育或永續等方面專長之學者專家。
  - （二）本府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觀光、交通、消防、文化及有關單位代表。前項第一款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其連任以三任為限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第二款委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職務進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審議案件性質特殊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審議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。
  - （二）審議都市計畫書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建築案件、其他依法令或規定須經本會審議者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，幹事三人至五人辦理相關業務，就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城鄉發展等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，簽請召集人核定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委員應於審議涉及自身利益時離席迴避。
- 七、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其有變更者應再提本會審議。但未逾簡易變更規模者，逕由建築管理單位查核，免再提本會審議。
- 八、本會就審議案件性質及開發規模，組成專案小組或幹事會辦理審議，其會議召開及決議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